

#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教師(以下簡稱乙方)  
為本校專任教師，茲就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訂定本聘約。

- 一、本校聘約之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每次為六年。
- 二、乙方同意受聘為甲方教師，並訂定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甲方對於教師之聘任，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十五日內發出聘任通知書，乙方之回聘截止日期悉依所發聘任通知書所訂期限為準。
- 四、接聘之乙方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未於回聘截止日前接聘之乙方，視同不接聘，甲方得依法選聘其他教師。
- 六、初聘教師接聘一周內應填妥各類表件，送交甲方人事室辦理相關手續。若所填資料不實或經審核不合格者，本聘約隨即失效。
- 七、乙方擬於寒暑假離職應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接續聘約者亦同，且離職解約應在寒暑假辦理。
- 八、乙方欲於學期中離職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方可辦理，唯甲方不得故意刁難或做無理之要求。
- 九、甲方不得對不續聘之乙方散布不實言論，做人身攻擊致損其權益。若有上列情況，乙方可提出申訴。
- 十、乙方約滿不接受甲方續聘或依教師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離職者，在辦妥相關離職手續後，甲方應無條件開具離職證明書。
- 十一、甲方不得因乙方是否擔任教師組織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其他不利待遇。
- 十二、教師兼任教師會或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十三、乙方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製定，授課時數應根據員額編制、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校長得聘乙方為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唯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及教師會共同制定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乙方應遵守。
- 十五、甲方在正常上班時間外，因學校業務、教學活動所需加班之事宜，並由甲方依規定核予加班費或鐘點費，或給予補休，惟補休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十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指派與教學無關之作或活動。
- 十七、乙方應出席及遵守校務會議與決議，並對該會擁有提案、討論、表決及複決權。
- 十八、校務會議經教師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集之，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自行推舉主席，議決事項，甲乙雙方均應遵守之。
- 十九、甲方各項行政命令或對乙方之要求係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者，乙方不得爭議。未經議決如有爭議應由甲方與教師會協商，協商不成者應召開校務會議議決。
- 二十、乙方在職進修享有教育行政相關法令之保障。
- 二一、應聘甲方長期聘任之教師，應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以上進修權利。
- 二二、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乙方進修機會。
- 二三、乙方之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家長會提出質疑時，乙方應提出說明，再有爭議時應向相關會議提出報告。如不能解決，則送教評會審議。
- 二四、甲方行政單位若接獲家長前項之投訴，應予乙方解釋說明之機會，再循上述程序處理，不應在調查未明之前損害乙方權利及聲譽。
- 二五、乙方之待遇分本薪【年功俸】、加給及獎金三種。待遇依現行法律辦理。
- 二六、乙方依專業自主的原則對於教材、教法、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有決定之權利。
- 二七、乙方上班時間內除依法令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下班時間後不得惡性補習。
- 二八、乙方於教學中，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替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宣傳。
- 二九、乙方有出席甲方核准或通知之會議及教學討論會的義務，乙方因出席會議所遺課務應由甲方妥適安排處理。
- 三十、寒暑假期間，乙方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三一、乙方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提供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二、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三三、乙方有接受甲方及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三四、寒暑假期間，因應有關教學之公務需要，甲方得洽請乙方到校承擔工作。乙方得與甲方協商到校服務時間。
- 三五、乙方之聘任、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

- 三六、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甲方得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三七、甲方有責任保護乙方個人及家庭之隱私。
- 三八、甲方應加強校園管理，維護乙方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及福利措施。
- 三九、乙方上課、上班、差假及相關勤惰管理之規定，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台北市教師會等研商訂定之原則辦理。前項基本原則未訂定前，暫依現行規定辦理。
- 四十、乙方之權利、義務、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本聘約。
- 四一、學校因減班裁減員額，甲方對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列為減班調校之乙方得預告終止聘約。惟裁減原則需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四二、甲方對乙方所為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處分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之。
- 四三、甲、乙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甲方對乙方已為預付之俸給及交通費，應依乙方未履行契約之日數，核實追繳，乙方不得拒絕。
- 四四、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終止契約而毀約者，應賠償甲方所支付代課費之損失，惟以一個月為限，在未清償前，甲方得拒絕開立離職證明書予乙方。
- 四五、乙方無故曠課，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另得要求乙方賠償所生支付之代課費。
- 四六、甲方違反聘約因故意過失違法處分，致乙方權益受損，乙方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甲方應負損害或賠償責任。
- 四七、因甲方之過失致乙方喪失工作權，乙方除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訴或訴訟外，乙方得請求回復原職及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 四八、乙方受甲方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其損害賠償由甲方負責。
- 四九、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十、本校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評會應開會審議處理之：
- (1)長期臥病，不能勝任教學工作。 (2)學能不足，無法勝任教學工作。
- (3)不守紀律，誣控濫告證據明確。 (4)行為不堪，有損師道查證屬實。
- (5)教學不力，曠課曠職不改作業。 (6)違反法律或聘約有關之事項。
- 五一、本聘約自簽約日起實施。但雙方認為部分條文內容有修正之必要時由甲方及教師會協商後修定。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提請北市教師會、教育局協商解決。
- 五二、本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通知乙方，乙方得重新簽定聘約，其聘期與原聘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定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 五三、本聘約若有未訂之事宜，悉依教師法、臺北市教師會聘約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五四、學校應配合教師有關教學之正當要求，並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等規定。
- 五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五六、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七、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章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第 6 條至第 9 條及其相關規定事項，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